

证券代码：430410

证券简称：微纳颗粒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自然人袁鹏、徐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正奇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公司本次投资额为 200 万元，占 2020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7.07%，占净资产额的 8.00%，故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袁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甲1号建材院情报研究所

2. 自然人

姓名：徐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鲁店北路富力又一城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正奇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发展路8号院9号楼2层21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袁鹏	600 万元	现金	认缴	60%
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现金	认缴	20%
徐伟	200 万元	现金	认缴	2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与自然人袁鹏、徐伟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正奇中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可能存在一定的经

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预期目标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与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合作协议书》

济南微纳颗粒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